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基石（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 云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与基石（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石保理”）开展京投云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期限 2 年。

●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基石保理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关联关系详见“二、关联人介绍”。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基石保理未发生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与基石保理开展京投云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期限 2 年。京投云信是指向供应商开具的体现交易双方基础合同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电子债权凭证（电子付款承诺函），并可以在供应链管理平台上流转的企业信用凭据。具体用信安排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择机择优办理，具体条款以公司与基石保理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基石保理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基石保理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关联关系详见“二、关联人介绍”。关联董事魏怡女士、郑毅先生、刘建红先生需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相关交易已履行股东大会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1) 关联人关系介绍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持有公司 38.82%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基石保理为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石租赁”）的全资子公司，京投公司持有基石租赁 60.384%的股权，京投（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基石租赁 30.035%的股权，京投（香港）有限公司为京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基石保理实际控制人为京投公司。

基石保理系公司控股股东京投公司控制的企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公司关联法人。

(2)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基石（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L3750T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邵刚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1-1916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 39 号院 2 号楼 503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基石租赁持有基石保理 100%股权。京投公司持有基石租赁 60.384%的股权，京投（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基石租赁 30.035%的股权，京投公司持有京投（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基石保理实际控制人为京投公司。

2、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石保理总资产 173,377.30 万元、净资产 52,675.66 万元，营业收入 16,575.39 万元、净利润 10,373.28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基石保理总资产 99,070.99 万元、净资产 56,163.19 万元，营业收入 5,689.12 万元、净利润 3,487.53 万元（未经审计）。

3、资信状况

基石保理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与基石保理开展京投云信业务，授信额度人民币 5 亿元，期限 2 年。具体用信安排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择机择优办理，具体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基石保理开展京投云信业务，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企业资金计划的精细化水平，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促进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1月2日，公司十一届十八次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关联董事魏怡女士、郑毅先生、刘建红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已事先取得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法律规定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该事项为关联交易，交易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基石（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云信业务暨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认真审查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公司与基石（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云信业务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该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该议案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基石保理未发生关联交易。

2022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京投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子公司）提供借款金额903,900.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 1、京投发展十一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关于将《关于公司与基石（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云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讨论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基石（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云信业务暨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 4、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与基石（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云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